

<<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13位ISBN编号：9787515003924

10位ISBN编号：751500392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戴建华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08出版)

作者：戴建华

页数：3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 内容概要

行政决策是政府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履行政府职能的基础环节，构建现代行政决策制度和机制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需求。

从1999年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到2010年《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行政决策一直是其关注的核心和重点。

行政决策不仅关系着公民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以及生存权利的保障与实现进程，关系到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也关系到国家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科学合理使用。

《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以正义为中心》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为转型时期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第二章行政决策的科学之维，第三章行政决策的民主之维，第四章行政决策的法治之维，第五章行政决策的正义之维。

## <<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 作者简介

戴建华，男，1982年9月出生，湖北大悟人，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比较行政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2000年9月-2007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4年和2007年分获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律史专业、外国法制史方向硕士学位；2007年7月进入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并获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行政法方向博士学位；2010年7月到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工作至今；在《人民日报》、《政法论坛》、《法学评论》、《行政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多篇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红旗文稿》等转载；执笔《国家行政学院送阅件》、《行政改革内参》和《内部研究交流》近十篇；主持、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四个；主要研究领域是 行政基础理论。

## &lt;&lt;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gt;&gt;

##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转型时期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第一节 社会转型及其价值体系 一、中国的社会转型 二、价值的含义与体系 三、正义与价值 四、中国的社会转型与行政决策的正义价值 第二节 行政决策与政府职能转变 一、行政决策的属性 二、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第三节 行政体制改革背景下的行政决策 一、行政体制改革的价值导向 二、行政决策价值导向的形成过程 三、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第二章 合理性：行政决策的科学之维 第一节 科学的属性及其表现形式 一、作为规则的科学 二、科学的概然性与客观性 三、作为科学表现形式的合理性问题 第二节 作为科学的知识与权力的紧张关系 一、知识的属性与不确定性的产生 二、真理与权力的紧张关系 三、制度性不确定与行政决策 第三节 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整合：行政决策的科学化 一、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内涵 二、行政决策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冲突 三、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融合：行政决策的科学化第三章 话语冲突：行政决策的民主之维 第一节 何谓民主 一、民主及其约束条件 二、民主的表现形式 第二节 公共领域：行政决策民主化的行动空间 一、公共领域的主体 二、公共领域的结构和界限 三、公共领域的未来与行政决策民主化 第三节 以商谈求共识：行政决策的民主化 一、商谈的基础：公共利益 二、商谈的场域：公民社会 三、商谈的方式：参与 四、协商、共识与合法性：行政决策民主化的表现形式第四章 规则选择：行政决策的法治之维 第一节 行政法治：行政决策法治化的基础 一、行政法治的维度 二、实质法治与形式法治 三、正义论的法治主张 第二节 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行政决策法治化的目标 一、行政决策的形式法治特征 二、行政决策的实质法治特征 三、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行政决策法治化的目标 第三节 通过程序的法律规制：行政决策法治化的路径 一、法律程序的意义 二、程序立法中的价值冲突与衡平 三、作为过程的行政决策第五章 价值整合：行政决策的正义之维 第一节 正义理论：罗尔斯和哈贝马斯 一、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 二、哈贝马斯：正义与程序主义 三、在现实与理想之间：对罗尔斯和哈贝马斯正义观念的反思 第二节 从正义到原则：行政决策正义价值的体现 一、形式正义：行政决策法定原则 二、实质正义：行政决策均衡原则 三、程序正义：行政决策正当原则 第三节 监督：行政决策正义的制度保障 一、行政决策监督的哲学基础 二、行政决策的监督机制主要参考文献

## <<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 章节摘录

如果我们考察任何特定的规律，我们可以预先确定，它只能是近似的。事实上，它是从实验证实中推断出来的，这些证实曾经是、而且只能是近似的。我们总是期望，更精确的测量将促使我们把新项添加到我们的公式中去。而且，任何规律的陈述必然是不完备的，这一表述应当包括所有前提的表述。由于这些前提，一个已知的结果能够发生。我们应当首先描述做实验的一切条件，然后才能够陈述定律：如果所有的条件得到满足，那么现象就将发生。因此，这样一种描述不应在定律的表述中出现；如果这样做了，定律就会变得无法应用了——假如人们要求如此之多的条件，那么在任何时刻也绝无实现它们的点滴机会。而且，因为人们永远不能确定没有遗漏某些基本条件，所以不能说：要是某某条件实现了，这样一个现象将发生；人们只能说：要是某某条件实现了，这样一个现象也许将很有可能发生。引力定律是所有已知定律中最接近完美的定律，我们以它作为例子。它能使我们预见行星运动。例如，当我用它计算土星轨道时，我忽略了恒星的作用，而且在这样做时，我确信没有欺骗我自己，因为我知道，这些恒星太遥远了，以致感觉不到它们的作用。接着，我将半确信地宣布，土星的坐标在这样一个时刻将包括在某某限度之间。可是，这种确实性是绝对的吗？在宇宙中不会存在一些巨大的物质块，其质量比所有已知恒星更大、其作用可以在遥远的距离感觉到吗？这种物质块可能被极大的速度激励，在其影响迄今依然不能被我们感觉到的距离处一直运动，此后有可能突然从我们附近通过。它确实会在太阳系产生我们无法预见的巨大扰动。我们所能说的一切就是，这样一个事件完全不可能，然后我们必须使自己限于下述说法：“土星大概将处于天空某点附近”，以此代替“土星将处于天空某点附近”的说法。虽然这种可能性实际上等价于确定性，但它只不过是概然性而已。

.....

## <<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 编辑推荐

戴建华编著的《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内容介绍：行政决策作为一种重要的行政活动，对其深入研究，是行政法学体系不断完善和结构改良的不可忽视的领域。法学体系并不是封闭自足的，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无疑涉及政治学、行政学、社会学等众多学科，行政法学就要善于从诸多方面吸取理论养分。

<<行政决策的价值理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